



		<p>的電視節目1事。</p> <p>(四) 114年9月3日平班1位同學反應，在舍房內未按照生活作息表規定於房內玩蒙眼抓人遊戲，而遭管教人員制止糾正1事。</p> <p><b>機關回覆委員意見及建議：無</b></p>
<b>案由</b>	<b>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b>	<b>權責機關回覆</b>
<p>冬季低溫，收容少年健康保健照護情形，有無特殊狀況？冬季的收容少年罹患感冒的狀況怎麼樣，有沒有群聚的問題？</p>	<p><b>意見事項：無</b></p> <p><b>建議事項：無</b></p>	<p><b>機關之說明：</b></p> <p>一、對於收容少年新收依季節提供日用品包、被褥、制服與收納之置物箱，維持學生日常所需外亦可達到本所戒護安全之需求。冬季收容少年入所時，均發放寢具一套(枕頭、墊被及棉被各1組)，另提供少年自費購買寢具。</p> <p>二、冬季因應氣候變化，本所提供收容少年(衛生衣、薄外套及鋪棉外套各1件，女生則加發鋪棉背心1件，俾利收容少年於冬季有保暖衣被可供使用。</p> <p>三、目前都是零星個案並無群聚事件。少年若有感冒症狀時，可報告值勤主管由中央臺先行發放發泡錠舒緩症狀後排定隔日看診。</p> <p><b>機關回覆委員意見及建議：無</b></p>
<p>近期收容少年是否有重大事件及其處理情形？</p>	<p><b>意見事項：無</b></p> <p><b>建議事項：</b>委員提示：目前台灣網路最流行社交媒體是Threads上面也有很多AI合成有關郭姓少年的圖片和畫面，其遠比臉書和Instagram的影響較大。</p> <p><b>決議：</b></p> <p>1. 肯定所方的危機處理及積極的輔導處置措施，同時口頭慰問受傷的值勤同仁並慰勉其辛勞。</p> <p>2. 針對性傳染病注意內控管理，避免所內感染。</p> <p>3. 有關外界謠傳所內事件之資訊，委員於了解、察驗詳情後，在外遇有相關言論散播時，亦可協助釐清。</p>	<p><b>機關之說明：</b>本所依據有做重大通報的為主，總共有8件，臚列如下：</p> <p>一、一、115年1月11日，1名少年擾亂舍房秩序事件，並於處置期間情緒失控攻擊值勤同仁。本所業依妨害公務罪及普通傷害罪移送地檢署偵辦。</p> <p>二、115年1月23日，少年於抽血報告中顯示有梅毒，經本所輔導訪談後，自述於所外吸食毒品後遭性侵，本所基於保護少年權益(未滿16歲)將安排看診及輔導。</p> <p>三、115年1月23日，本所心理師晤談時，少年自述與男友多次發生性行為，可能懷孕了，本所基於保護少年權益(未滿16歲)將安排看診及輔導。</p> <p>四、115年1月23日，少年於抽血報告中顯示有梅毒，經本所輔導訪談後，自述於所外喝酒後發生性關係，本所基於保護少年權益(未滿16歲)將安排看診及輔導。</p> <p>五、115年2月3日，本所心理師員輔導訪談時，自述懷疑自己已經懷孕，並告知入所前有多次性關係，經初驗(驗孕棒)後結果為陰性，本所基於保護少年權益(未滿16歲)將安排看診及輔導。</p> <p>六、115年2月4日，少年於抽血報告中顯示有梅毒，經本所輔導訪談後，自述與女網友發生性關係，本所基於保護少年權益(未滿16歲)將安排看診及輔導。</p> <p>七、115年2月14日媒體報導「少觀所集體搖房，管理員鎮壓少年時言詞失當並遭調職」一事說明：</p> <p>(一) 媒體指稱相關言論係於少年「搖房」暴動、管理員噴灑辣椒水鎮壓過程中發生，此與事實不符。並非報導指稱於集體衝突之混亂現場對少年進行言語挑釁。</p>

		<p>(二) 報導稱「涉事管理員遭調離現職」一事:並未受到「調離現職」之懲戒處分。</p> <p>八、115年2月15日有民眾向立法委員吳思瑤辦公室反映新北割頸案郭姓加害人偷渡手機到本所內，並利用網路社交平台發文，本所查證說明:</p> <p>(一)本所獲報後查證網路平台所發布之照片與郭生現狀照片不符。</p> <p>(二) 當日夜間經本所指派人員對郭生舍房突擊安全檢查，並無查獲手機等違禁物品，郭生並無使用手機之情形。</p> <p>(三) 研析應係其他民眾冒用郭生名義於網路社交平台(IG)發布之不實訊息。</p> <p><b>機關回覆委員意見及建議：</b>感謝委員的肯定及關心，本所將持續努力精進。</p>
<p>承上題，有關上述妨害性自主的案件，所方除落實通報外是否有告發或提告？</p>	<p><b>意見事項：</b>無</p> <p><b>建議事項：</b>無</p> <p>所方發現收容少年(女)可能涉相關(被)侵害案件，有同步通報矯正署、法院及社會局，符合兒權保障責任程序。</p>	<p><b>機關之說明：</b>因本所沒有調查權故僅依相關規定通報矯正署、社會局及法院。提告或調查部分則會由社會局或法院移轉縣市警局的婦幼隊調查後採取必要的處置。</p> <p><b>機關回覆委員意見及建議：</b>無</p>
<p>持續追蹤關心上一季貴所平班高收容數之情形？</p>	<p><b>意見事項：</b>無</p> <p><b>建議事項：</b>無</p> <p>女所收容人數有顯著下降，亦肯定高收容期間所方處置措施。</p>	<p><b>機關之說明：</b>本所女性收容人自114年4月份起，收容人數由22人上升33人，之後即維持40人上下；截至昨(9)日女所收容人數略有下降，最近幾個月全所人數統計如下：</p> <p>一、114年12月31日(全所139人，男105，女34)。</p> <p>二、115年1月31日(全所148人，男112，女36)。</p> <p>三、115年2月28日(全所134人，男112，女22)。</p> <p>四、115年3月9日(全所133人，男110，女23)。</p> <p>目前平班人數有下降，所以本所即有空間和時間可以開始進行平班的環境改善工作(如牆面的粉刷等)優化生活空間。</p> <p><b>機關回覆委員意見及建議：</b>無</p>
<p>115年度對於收容少年教輔等相關業務，有無新的或精進的政策或計畫？</p>	<p><b>意見事項：</b></p> <p><b>建議事項：</b></p> <p>1. 欣見有增加專輔人力，在收容待審理裁定處分期間，更需要提供心理支持與適當輔導，對少年的改變意願，會有顯著的影響。此外，仍在教育階段的收容少年，其受教權益仍應有替代性措施，此部分需要政府後續相關政策與資源進行改善。</p> <p>2. 少年活動量大，活動亦有助情緒與發展，除期待找</p>	<p><b>機關之說明：</b></p> <p>一、輔導方面：鑑於去年新增1位心理師、1位社工師，除了完成例行的鑑別報告和輔導業務外，特別針對少年特殊之身心狀況及生活適應，予以個別會談與轉介外界資源等相關協助。另針對小團體部分，除原有之「戒毒教育」團體、「戒癮」團體、「身心障礙少年適性輔導-鼓動青春」團體外，115年度新增「融合教育-社會情緒學習」團體、「適性教育-自我探索」團體。</p> <p>二、課程方面：除持續辦理各班教育和輔導課程外，115年度特別精進新收班的「適性教育」課程，以協助新收少年提早適應班級生活節奏及學習所內紀律。另針對各班的「體育」課程，本科正積極尋覓適任教師，擬提出相關計畫向教育部爭取補助。</p>

	<p>到適任體運教師，並未未來可善用所內活動空間進行多元活動安排。</p>	<p>三、職業訓練方面：為提供少年出所後更多就業方向及資源，除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在各班辦理原有的職涯就服宣導及個別轉介諮詢輔導外，115年度積極爭取與各相關資源單位，如：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 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以及本所合作之後進社政團體：616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結合少年夢工廠、新北市少年培力園）、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新增辦理各項「職涯探索講座、職業探索教育、各類職業達人創業分享，以及職場體驗小團體」等活動。</p> <p>四、文康活動方面：除規劃每月的文康競賽外，115年度新增每月的「班級慶生會」，及「春節班級佈置比賽」、「暑期環境整潔比賽」、「夏令營」等活動。</p> <p>五、家庭支持方面：除規劃三節電話和面對面懇親會、每月的家庭親子日、在活動前鋪陳「家庭支持方案宣導」外，115年度新增「在三節面對面懇親會現場，由心社人員陪伴未有家屬參與之少年，並提供參與家屬親職教養諮詢」。</p> <p><b>機關回覆委員意見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少年收容期間較短(平均約45日)，在所期間以延續少年原有社政資源且少年主責社工對於案家關係建立有一定基礎，爰此本所以協助外部社工網絡資源入所方式及延續輔導合作為主，協助案主與家庭系統之連結與修復。有關受教育階段少年則主動聯繫少年就讀學校協同安排受教事宜。</li> <li>2. 本所持續邀聘相關(體適能)的師資以強化教化輔導工作。</li> </ol>
<p>少觀所114年度共接收了1151名少年，請問目前貴所的輔導人力編制？</p>	<p><b>意見事項：</b>無</p> <p><b>建議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輔導人力問題，少觀所平時人數好像是一百多人，但全年加起來處理人數是一千多人，但全年加起來處理人數是一千多人，需要一直進行短期輔導處遇，屬高壓緊短安置措施，對比矯正學校，雖然人數很多，但收容人數穩定且資源較完整。此外，少觀所的收容性質也沒有像矯正學校那麼穩定，例如，有些收容少年本應該安置到一般型兒少安置機構，卻也收容進來少觀所，又，少觀所除收容保護事件，也收容觀察勒戒和刑事案件等多元性質的少年，收容性質多元</li> </ol>	<p><b>機關之說明：</b>本所114年有增加一位心理師跟社工師，目前除3位輔導員外，編制了2位心理師和2位社工師（主要的工作為製作鑑別報告和社會安全網的通報）和1位毒品個案管理師。</p> <p><b>機關回覆委員意見及建議：</b>本所持續加強與院方及社政單位的合作與聯繫以提升輔導工作，將委員的建議事項轉呈矯正署。</p>

	<p>也造成輔導的挑戰和壓力。甚至，與其他附屬於看守所的小型少觀所人力編制相較，本所輔導人力的比照標準應該是不夠的，雖然114年增加了人員，但這表示以前更慘。綜上，少觀所與矯正學校中有關教育體系、輔導資源、人力分配和定位的問題，應該是需要認真思考及改變精進的方向。</p> <p>2. 後續仍可盤整實際輔導需求，有利委員後續在兒少權益相關會議中具體反映需求與促成相關適當資源挹注。</p>	
--	--	--